

#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平自然资〔2021〕9号

##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办理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的规定，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已经《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南省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的复函》（国能新能〔2013〕518号）批准，项目建设对有效缓解电网调峰矛盾，增加电网紧急事故备用容量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二、项目建设地点涉及鲁山县四棵树乡、赵村镇，用地总规模278.6936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263.6290公顷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耕地 3.2669 公顷)，建设用地 0.3324 公顷，未利用地 14.7322 公顷。

该项目已列入《鲁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并且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5 号）相关要求，按符合规划报批。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三、项目建设所需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要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将督促建设单位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四、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六、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超出有效期的，需重新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不再办理延期手续。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